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2年度再字第42號

再 審 原 告 將門運動用品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紀淑惠

訴訟代理人 莫詒文 律師

陳奕廷 律師

再 審 原 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 表 人 廖承威

再 審 被 告 德商·亞得脫士·沙洛蒙股份公司（Adidas AG；
原名：ADIDAS—Salomon AG）

代 表 人 提彼辛(Tim Behean)(General Counsel, IP Group
智財法務長)

上列當事人間商標評定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0年12月29日本院100年度判字第2264號判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將門運動用品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不在此限。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再審被告因商標評定事件，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為被告提起行政訴訟，旅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

01 稱旅東公司)則為獨立參加人，案經智慧財產法院(現改制
02 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99年度行商更(二)字第5號判決撤
03 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旅東公司提起上訴，智慧局雖未提起
04 上訴，惟因與其就訴訟結果之利害關係一致依法併列為上訴
05 人，嗣經本院100年度判字第2264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
06 決)駁回上訴確定。茲再審原告將門運動用品有限公司(下
07 稱將門公司)，以旅東公司將該案評定之商標轉讓於笛諾國
08 際有限公司(下稱笛諾公司)，笛諾公司嗣更名為將門公
09 司，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提
10 起本件再審之訴，而智慧局雖未具狀提起再審之訴，惟因與
11 其就訴訟結果之利害關係一致亦應併列為再審原告。查原確
12 定判決係於民國100年12月29日確定，且於101年1月11日送
13 達，有原確定判決及送達證書一紙在卷可稽，而再審原告於
14 112年10月11日始提起再審之訴，距原確定判決確定時，已
15 逾5年，且本件亦非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第6
16 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事由。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本件再
17 審之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18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19 第2條、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
20 95條、第78條、第8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22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23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24 法官 王 碧 芳

25 法官 蔡 如 琪

26 法官 陳 文 燦

27 法官 簡 慧 娟

28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30 書記官 蕭 君 卉